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度特聘榮譽生命鬥士審核計畫

1. 依據：

1. 臺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
2. 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生命鬥士」蒞校演講活動實施計畫。

1. 目的：

1. 鼓勵各校優先邀請經臺北市府教育局特聘榮譽生命鬥士蒞校演講。
2. 透過生命奮鬥歷程分享，協助學生瞭解生命價值及提升挫折容忍力。

1.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2.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 推薦辦法及注意事項：

1. 符合典範之社會賢達人士、生命鬥士皆得推薦辦理。

2. 可藉由學校單位、各界推薦、他人推薦或自薦方式辦理。

3. 推薦內容應備資料：

1. 推薦表

2. 至少一封推薦信（含自我推薦表）

3. 生命故事與經歷

4. 推薦事蹟

5. 過去 5 年內學校或其他機構分享經歷，如

感謝函等（無者免附）

1. 推薦時應擬具推薦表，敘明具體事蹟（如附件 1 至附件 5），推薦表內敘明之經歷，若涉及他人姓名、隱私、圖像等，需經他人具名同意；涉及未成年人者，需經其監護人或本人具名同意。

1. 受理推薦日期及送件方式：

1. 請同時提供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受理時間為 109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或學校收件人親簽），逾期不予受理。

2. 書面資料請用公文交換（內湖國中聯絡箱 212）或郵寄至臺北市內湖國中輔導室，電子檔請寄至 fg@nhjh.tp.edu.tw。

未依時限寄送電子檔者，無論紙本送達與否，皆不列入審核。

3. 承辦人：臺北市內湖國中輔導主任林慧靜或林淑娟小姐，
聯絡電話：02-2790-0843 轉 280，281。

1. 審核作業：

1. 由本局籌組審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核，成員包含：本局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各學層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督學及聘任督學等。
 2. 審核基準包含：受推薦人之經歷是否對學生有助益、預期對學生正面之影響等。
 3. 受推薦者近 5 年內倘有負面新聞與事件，視同資格不符。
 4. 通過審核者頒發「榮譽生命鬥士」聘書一只，並刊登於本局及本市內湖國民中學網站，同時彙整名單供各校於邀約生命鬥士演講參考。
 5. 獲選為榮譽生命鬥士者，若有內容不實，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或另者，本局得取消其榮譽生命鬥士資格並追回聘書，受聘者不得異議。
1. 經費預算：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2.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